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辭任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孟琰彬先生(「孟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法治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劉忠林先生(「劉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法治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

孟先生及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孟先生及劉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2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許紅超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代樹權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上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許紅超先生的背景

許紅超先生，男，51歲，現為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在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於中核四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見習。自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先後擔任中國核工業總公司財務局資金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1999年7月至2008年11月，先後擔任中核集團公司投資經營管理部資產經營處副處長、政研體改部綜合管理處處長、資產經營部投資處處長。許先生自2008年11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期間兼任中國國核海外鈾業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自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許先生擔任中核匯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中國中核寶原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許先生自2018年3月至2022年5月任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許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許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衡陽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許紅超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許紅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許紅超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許紅超先生的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許紅超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代樹權先生的背景

代樹權先生，56歲，自2021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黨委委員、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代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期間擔任河北滄州水文四隊的會計。代先生自1994年9月至1996年1月擔任八一二廠財務處現場財務科會計。自1996年1月至1999年8月，代先生擔任八一二廠財務處財務管理科副科長；於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其擔任八一二廠財務處現場財務科科長；於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八一二廠財務處計劃科科長。自2004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他擔任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財會部副主任。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代先生擔任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財會部主任。代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財會部主任。代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核四川核環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代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河北地質大學（前稱「河北地質學院」）財務與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代先生具有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代樹權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代樹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代樹權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代樹權先生的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代樹權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委任。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王鎖會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鎖會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